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黃宏源  
電話：04-7531812  
電子信箱：aj107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143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、學校教育個人獎具體事蹟表、學校教育個人獎薦報表、學校教育團體獎具體事蹟表、學校教育團體獎薦報表（電子檔共5個）（376470000A\_1120114342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114342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20114342\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\_1120114342\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\_1120114342\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2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—學校教育類別」評選作業事宜，請各校轉知所屬踴躍薦報，並於112年4月26日（郵戳為憑）前免備文逕送教育部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0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228013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獎項、名額及對象：

- 1、團體獎（2名）：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教育部聯絡處及各級學校。
- 2、個人獎（12名）：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全民國防教師、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教育部聯絡處全民國防教育承辦人員、軍訓教官（含借調或任職於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、聯絡處之軍職人員）。

學務處 收文:112/03/27



1120001185

有附件



(二) 薦報具體事蹟期間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 報名檢送資料：

1、薦報表1份。

2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1式5份：

(1) 請以電腦繕造。

(2) 請加裝封面（註明單位、姓名）並編印成冊（電子檔編輯頁面，影音、其他格式資料，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）。

(3) 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（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合計200頁內）為限。

3、電子檔（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）：

(1) 請提供Word檔或OTD檔。

(2) 請寄至教育部承辦人鄭專員信箱(iceboyнк@mail.moe.gov.tw)，如檔案過大，可燒錄成光碟隨資料一併提報。

(3) 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，以致無法完成彙整作業者，視同無佐證資料。

(四) 教育部評選小組就各校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擇優薦報國防部。

(五) 各項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於112年4月26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免備文逕送教育部（100024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5樓，鄭詠達專員收）。

四、本案各文件電子檔（Word檔及OTD檔）請至教育部學生事務



及特殊教育司網站（路徑：首頁—重要業務專區—全國民國防教育）下載。

五、隨文檢送「全國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、「薦報表」及「具體事蹟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